浉河区水利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水利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水利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水利局机关内设7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财务股、水土保持股、农村水利股、区水产局。下属浉河区水政监察大队、浉河区水土保持技术指导站、浉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浉河区河道采砂管理办公室4个归口管理二级机构。

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水法》负责全区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水资源保护工作、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许可和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水土保持法》负责水土保持执法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防治水土流失；贯彻实施《渔业法》负责渔政执法、管理渔业资源，主管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审批办理渔业许可证负责全区水产工作、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及渔政执法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编制、审查、上报全区各类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电子政务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水利局机关及下属二级机构共有编制61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全供编制33人，事业差供编制15人。在职在岗89人，其中：行政16人；事业全供30人；事业差供5人；事业自筹4人；无编制人员（安置退伍军人）34人，行政退休4人，事业退休8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认真谋划我区“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围绕打造大美浉河、建设小康社会、绘制我区水利蓝图。

2.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全区安全度汛。

3.抓好重点水利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效益。

4.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兴水杯”竞赛活动，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大力开展河道采砂整治工作，规范河道管理，杜绝无证开采和乱采乱挖的行为发生。

6.加大水行政执法工作力度，更加有效保护好水资源，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严格执法程序，保护水利工程设施。

7.抓好渔业生产监督管理，加强水产品检验检测，维护水产食品安全，做好农技（水产养殖）推广服务。

8.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力度，及时维护保养，确保供水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9.深入开展水管体制改革，按照省、市改革方案要求，完成我区水管体制改革工作任务，做好建管并重，使我区水利工程发挥效益，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10.切实加强廉政建设，确保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稳定；抓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水利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浉河区水利局；浉河区水政监察大队；浉河区水土保持技术指导站；浉河区政府河道采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因为浉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未进行独立核算，决算数据在浉河区水利局编制决算数据之内。

第二部分

水利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225.84万元（含上年结转60万元），支出总计1163.35万元，年末结转62.4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减少138.19万元，下降10.13%；支出减少140.68万元，下降10.78%，主要原因是上级指标项目减少。年末结转62.49万元，增加4.1%。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225.84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占100 %。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16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3.35万元，占62.18%；项目支出440万元，占37.8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225.8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1163.35万元，占当年收入的94.9%。结转62.49万元，占当年收入的5.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3.3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0.68万元，下降10.7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3.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基本支出723.35万元，占62.1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4.3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9万元；外交（类）支出无，占0%。项目支出440万元，占37.8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1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项目任务指标增加、增加河长制工作任务与经费、工作人员增加、河道采砂集中整治经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明**

水利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723.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8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支出；公用经费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预算的8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预算的74.6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与出国出境。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55万元，下降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5.31万元，增长1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86万元，下降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未安排出国出境学习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河砂集中整治工作处于常年巡查工作机制、河长制工作河道检查、脱贫攻坚下乡扶贫增加车辆使用频率；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意见等有关精神和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71万元，占81.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4万元，占18.74%。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71万元。主要用于水行政监察执法、河道采砂巡查、汛期河道检查。2017年期末，水利局及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量，其中：防汛指挥车1辆，水行政执法车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本单位对突击性工作所需加班餐支出，公务接待共47批次，人数278人/次。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浉河区水利局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一是在稳抓稳打中举全局之力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党组书记带领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按照区里要求到谭家河大桥村、四里桥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解决实际问题、落实产业扶贫政策，我局充分了解包保的贫困户实际情况，帮助谋划产业脱贫和技术脱贫。二是在履职尽责中克难攻坚完成出山的移民搬迁。在出山店水库移民拆迁工作中，党组书记带头，党组成员坚守工作第一线，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全面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拆迁任务。三是在集中精力中迎难而上抓创文创卫、防大气污染工作。在人员较少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我局合理调配人员做好创文创卫日常管理工作。治理大气污染对河砂的开采、运输环节进行管控，与公安、交警、交通多部门联合形成常态化巡查。四是在落实责任中不断加强信访稳定工作。水利局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工作，根据信访案件需要随时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信访稳定工作，为了十九大期间安全信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对重点信访人加强政策解释，政策宣传，建立了保包责任制24小时稳控，积极协调多个部门解决其反应的问题。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浉河区水利局2017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因此，公开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没有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万元，比2016年增加13.4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增加河长制工作任务，采购办公设备和河道安装河长制公示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水利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指挥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固定资产收益情况。

2017年，本单位无固定资产收益。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未做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是指水利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水利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理、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培训、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村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打井、小型集雨设施、喷灌、滴灌等小型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贴等。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水利系统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